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匹配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常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并落实《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办发〔2025〕6号）文件精神，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匹配奖励，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细则奖励对象为我市获得国家、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个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设立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奖项。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是指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设立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奖项。

按照获奖者类别，分为单位奖项和个人奖项。

单位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奖项。

个人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奖项。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国家、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单位奖项的项目，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奖项的项目，每个承担单位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单位奖项的项目，每个承担单位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30%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条 对我市科技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个人奖项的项目，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100%给予配套奖励。

对我市科技人员作为非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个人奖项的项目，每个完成人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50%给予配套奖励。

对我市科技人员作为非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个人奖项的项目，每个完成人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30%给予配套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奖项项目的非承担单位的参与完成人，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30%给予配套奖励。

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单位奖项项目的非承担单位的参与完成人，按授奖单位颁发的项目奖金总额的20%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奖励资金采取申报制，由申报单位经所在辖区科技局审核推荐，向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单位、个人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非承担单位的参与者需提供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业或社保证明。

第六条 申报受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方案，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奖励资金；如有异议，由市科学技术局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奖励经费从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按《常州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合理规范使用。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常州市区，溧阳市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九条 申报单位须如实填报各项数据和资料，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列入常州市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名单，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